

許觀不可數懷  
惜去即送為感

荆郭介仰念

066475

摘星樓痘科書

卷拾六五

治痘蘧廬集序

予與莫逆友結青山社究心性命之學恍然若有得  
於神機也神之爲神先天地而存後天地而不壞無  
相相生相還無相無色色生色還無色凡天地間之  
升者沉者顯者晦者盤固者夭折者摠摠皆神之所  
爲至欲窮而索之曰神爲何物則又窅然喪吾神矣  
因攝神歸已讀靈樞鍼經揭神爲真諦益知人身血  
脈毛髮變動呼吸罔非神機卽瞿曇真人家鍊形超  
世施藥石以起死羸亦以神用耳予向慨痘毒係人

鬼關豈其此中獨無神與偶窺其中杳杳冥冥元樞  
具存隨手拈來頭頭輒應此固得神力也而欲傳書  
以傳神神果可傳乎哉神不可傳此書亦傳神之蓬  
廬耳古宣州紫陽氏應我山人譏

卷之三

摘星樓治痘全書卷之十五 邊廬上篇

涇川明朱一麟應我甫著

六姓族裔孫法遵先甫訂補 男榮學圃甫參校

太極經

痘賴氣血。元神結胎。神旺亦旺。神衰亦衰。來不可禦。  
去不可追。如花活相似。月光輝阿堵中。得語言莫推。  
生死分路。一線天機。強名太極。元牝之墟。

兩儀經

氣陽血陰。尊卑定矣。一尊一卑。根頂相依。不依而依。

指掌本源卷之三  
一  
莫混莫離。混則難分。離則難隨。混離一見。氣血萎摧。  
形色乖張。變壞奚疑。

### 四象經

氣血一動。形色既成。氣來形充。血至色潤。或衝而溢。  
或萎而沉。太過不及。四象互生。氣血兩種。太少各名。

### 八卦經

八卦在人。詎止面部。易書列象。自手至足。不外五行。  
金木火土。腎水一點。制火之毒。金清聲嚮。土強食飫。  
君火若靜。真血不縮。肝木安位。洞洩奚促。

吉凶經

五行一定。次第生成。天一生水。如珠潔瑩。地二生火。  
紅光蘊崇。天三生木。漸見滋榮。地四生金。收成茲功。  
天五生土。痴疎隆隆。反此則乘。氣候錯綜。氣候失令。  
災沴爲凶。

大業經

吉凶既定。人力幹旋。寒熱溫涼。抑揚滯宣。發散漏泄。  
辛甘苦酸。淡能滲竅。鹹可軟堅。用之得宜。若解倒懸。  
草木金石。蛇蝎曷嫌。巧奪天功。意握神權。存乎心妙。

非容紙箋。

古凶聲

邃廬中篇

初萌經

初報唇頰圓聳爲最。不紅不白。水光旋匯。疎散陸續。

長大時催。一齊湧出。更覘顏色。紅紫氣掀。乾枯勢熂。

第一惡症。肌肉隱堆。開門啓鑰。由內達外。七竅二陰。

通塞宜推。休執卦位。妄詳寒熱。

發生經

見點吉凶。根苗已定。放光發白。時時漸盛。充滿囊窠。  
紅活腳正。惟喜突聳。塌陷遲鈍。標帶紅紫。清涼可進。

淡淡萎萎溫補宜趁。轉移造化手段經綸。兼察內外。  
虛實細認。

成實經

氣尊血卑。頂白根紅。窠立囊厚。色潤勢充。由唇上額。  
自頸下胸。不膶不淡。漿見脂松。螺靨鷄矢。諸品收功。  
如血混氣。紅白不分。皮薄色嫩。痒癟來攻。乾枯灰白。  
紫陷血昏。八九日期。虛殼命終。果得漿足。延日何凶。  
諸惡症來。危急可生。見莫股栗。聞莫心冲。如漿退縮。  
薄靨空空。惟憑飲食。造命良工。

還元經

前此三時春夏秋兮。至此隆冬完固堅閉處處乾紅。  
將來脫蒂焦黑破裂禍福相居更看蒂色紫白何宜。  
不笑不阱安枕流憇枯白無神對週應逝黑暗光少。  
痰壅條至。

大鍊內經智闡兩端當青門可勝此固全

內包五臟外各有司榮枯強弱不相背馳咽喉壅塞。  
氣道委遲中州火烈升降失時腰腎絞急毒陷當提。  
外非萎折平濶差池內攻外剝消息可知。

外經

形見外體。頭面居顛。四肢爲末。胸背次觀。顛起未伏。  
時候未然。胸窩背心多怖少歡。七二孔竅千萬毛端。  
火焮出入。啓閉兩般。當清門戶。賴此周全。

本經

火毒無形。尋竅而出。噴水散珠。似豆之粒。豆粒圓滿。  
不凹不凸。火毒纏綿。丹瘤漸漬。茱萸氣虧。箬笠血溢。  
浮萍無根。麻子堆積。治痘成豆。惟求克類。

標經

痘爲本病。餘病皆標。標病不清。擾痘根苗。火食元神。  
水液時消。孰滋長養。枯涸無膏。風成驚搐。燥作狂嚎。  
寒生澀栗。濕或泄澇。暑氣蒸溽。悶悶昏耗。穢濁觸犯。  
飲食雜漕。諸症夾毒。氣索血銷。痘終萎斃。嬰童竟夭。  
急則治標。古醫口號。

正經

十二日期。四時各職。生長收藏。造化莫識。先發過時。  
後期可逼。人工贊助。惟遲母速。雖雲變重。重重撫安。終

欲繚變經。命由醫掌。其如太極云轉古變。斯不可已。

病緣變生。生命由醫造。發散太過。元陽亡燥。泄下已甚。  
精血枯槁。一變衰萎。再變黑焦。輕還變重。重將安保。  
重還變輕。發泄宜早。飲食中節。禁忌不蹈。

醫經

醫者會意。視惟眸子。形勢色澤。精神膚脂。庖丁解牛。  
識此妙理。認定一着。何須次第。當行則行。當止則止。  
虛實轉環。汗下差異。首尾莫泥。內外消息。方書芻狗。  
品味桎梏。陽極陰藏。陰極陽伏。正治從治。陰陽勿執。  
日期界限。前人有識。悟得神髓。不徐不疾。

藥經

看憑眸子。投機惟藥。不得異藥。茫無下落。毒亦攻毒。  
熱還導熱。用之失當。參苓作孽。用之得宜。丁附有說。  
庸醫妄執後補。先洩予今指示。與方書別。方書可遵。  
先開門。梟升提爲最。毒出焰滅。嗣是以後。隨溫隨泄。  
六日閉關。予心未決。後陰日出。原是常業。

忠貞不渝  
誠實不欺  
廉潔不貪  
大公無私

摘星樓治痘全書卷之十六 遲廬下篇

治痘辨難

或問痘爲何毒。曰。火毒也。夫火之爲害大矣。遇金則鎔。遇水則涸。遇木則焚。遇土則裂。凡其皮毛髮膚。一遭酷焰。无不歸之煨燼。故五內百骸。總總受害。至發爲重症。則音啞。腰痛。牽搐。消渴。等侯。多有不可救者。所以治痘的以清火爲主。然清火必在六日前爲其勢之未熾也。不然。直待燎原。不可撲滅矣。

或問火有幾種。曰。蘊蓄之火。其根深。透露之火。其根

淺若浮遊之火。一發便散。則無根矣。如五內焦灼。浩飲狂叫。陰竅不通。咽痛無奈。此蘊蓄之火也。如皮焦毛枯。遍身浮紅。眼腫若桃。臉赤若丹。此透發之火也。至于微渴微煩。斑點希少。神情不爽。此浮遊之火也。治之奈何。蘊蓄者。則達之。或提之。使從毛竅中出。或洩之。使從陰竅中出。透發者。則散之。或開豁其肌肉。或蹠利其皮毛。浮遊者。如天地絪縕之氣。如山川紛擾之靄。乍起乍滅。卽不治之。當自散矣。

或問內外症孰重。曰。五內猶國中也。肢骸猶邊郵也。

痘毒猶寇賊也。毒之輕者。自內達外。譬如寇賊。不敢  
睥睨中原。遊擊邊郵而散。毒之重者。內不得出。譬如  
大盜盤據腹心。邊郵雖若晏然。少頃騷擾而斃矣。何  
所恃哉。如痘症見失血漏底。喪志離神之候。其能保  
乎。

或問內症何驗。曰。自唇舌驗。唇舌與五內直通關津。  
寒熱虛實。如響應聲。如影隨形。若唇裂舌焦。此乃酷  
火內鬱也。必急解之。治法或透之使出。燄透則微。或  
寒之使滅。烟滅則消。

或問予每看痘必視鼻孔以決輕重何也曰鼻乃肺竅肺主皮毛痘必傳送于皮毛皮毛滋潤而後成功若鼻枯澁如煤炭如竈突此必毒壅肺經後雖傳送恐不能成漿也然亦必視舌胎之黃黑以驗之如舌胎黑則心火酷烈肺金何能受煎熬乎此九死一生之症也

或問舌有黑胎何爲難治曰舌乃心苗且司飲食滋味又咀嚼傳送之官也若內有火毒此心火焦酷必見舌苗黑氣纏綿或成坑阱用藥試之漸減黑色復

舊滋潤。此內毒減輕也。苟黑如故。稍減卽增。外雖漸有生機。一到大灌。立見消縮矣。切勿輕視。  
或問氣血孰分。曰。氣爲領袖。血爲附佐。初出毒一激動元氣。則氣領毒而出。血原從氣。亦因之而鼓動。此氣血之來。無先後。而有尊卑。方書云。氣尊血分者。生毒。參陽位者。死。俗云。項白根紅。殆此謂歟。  
或問氣血正變孰分。曰。爲窠粒。爲堅固。爲起發。爲收拾。氣之正也。爲凹凸。爲扁塌。爲模糊。爲破裂。氣之變也。爲紅亮。爲滋潤。爲充滿。爲結實。血之正也。爲紫黑。

插圖本草  
卷之三  
爲乾枯。爲流溢。爲空虛。血之變也。此外症耳。內症則  
起卧安静。呼吸平調。語言清亮。吐納順利。氣之正也。  
狂叫嘔逆。喘滿煩燥。以水爲漿。以妄爲常。氣之變也。  
唇舌紅活。二便如常。津液潮潤。睡卧隨時。血之正也。  
七竅妄溢。痰涎壅促。耳目昏昧。喉齒枯澀。血之變也。  
正則順。變則有險。有逆矣。

或問看痘顏色。何分吉凶。曰。最可嫌者。嬌紅與淡白。  
耳。夫嬌紅必皮薄而光不能蘊。血少而氣不能固。古  
人云。美貌如玉。其中未必有也。一遇稍密。後必破裂。

縱治之。惟延時日而已耳。苟稀少易長。不甚發光。則又有吉者矣。此痘極難用藥。若大補。恐助毒。若大清。恐減元神。此痘與藥。兩難措手也。至於淡白。則氣血已兩離矣。倘內症清。而用藥試之。忽露紅根。此亦可救。若內症重。而酷火炎炎。何以治療。予見一幼穉。印堂簇簇如白瘡狀。卽斷爲凶症。後醫用保元湯。亦灌淡漿。遷延收結。忽失聲。嗆喉而死。

或問時師治痘。每多不驗。何故。曰。痘有形。有色。有蹠。有密。有部位。形屬氣。而色屬血。部位屬臟腑。欲驗此。

中之吉凶。第一以疎密爲主。如果疎。雖形見平塌色見淡紅等症。必察內症之輕重何如。未可便決爲凶也。若密。雖形色似好。終恐氣血難以任毒。順中伏險。未可知也。卽用藥大見漿影。必從面部順流而下。四肢關津去處。箇箇圓成。方可言吉。或稍失調治。或觸犯風寒。或毒火未淨。一發燎原。漿卽縮而不行矣。卽已灌之處。又將涸而復皴矣。此時卽以攻毒爲主。亦不得已之計耳。

或問痘標煩瑣。何以驗治。曰。毒輕則成痘如珠。均均

。勻。毒壅。則零星散漫。或堆聚一處。或窠粒不分。夾  
斑夾疹。如痞如粟。諸般異形。雖盧扁復生。難將前症  
盡行改換。根苗既定。後露頭面必然相同。常聞枝煩  
者根必衰。流暴者源必枯。此一見煩瑣。卽是棘手之  
症。人於立艱重病發部頭更甚一月可見無恙矣  
或問時師。每每吉凶難準。變遷不定。何也。曰。順中。有。  
逆。逆中。有。順。必須細心究察。方可的決。每遇好症。必  
視鼻舌唇口。飲食動止。大小便。皆如常否。若大不如  
常。縱外見充長。忽然消索矣。再視根脚緊漫。何如。痘。

色虛實何如。若遇逆症必如前細將孔竅關津處密討生機。大抵死蛇復生死灰復燃。苟有一線生氣。或者復起。未可知也。何也。生者死所伏。死者生所倚。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孰可測哉。所最宜察者。脾胃耳。苟其人外症雖重。飲食倍進。延挨一月。可以無恙矣。

或問痘粒平陷。根脚散滲。何難收功。曰。平陷氣不充也。散滲血不附也。再兼內症酷烈。氣血漸漸煎熬。平陷者。將虛檯而散滲者。難統一矣。

或問初見何以認症。曰。常人稍稍染恙。尚且不安。况

痘毒衝激臟腑。流注皮毛。豈得如平時之無事乎。內症。則大便閉結。小便赤滯。譖語煩燥。少食渴飲等症。外症。則臉赤眼浮。唇乾舌白。皮熱毛澁等症。此亦常候也。未可便斷爲凶。其內並有無意欲用藥者。文報

或問見點何以定稀密。曰。面部報點。相去甚遠。如星散狀。後來者必不煩密。雖有唇乾舌白。臉赤面垢等症。此亦伏毒之未盡耳。倘曰蠶種稠密。必不然矣。譬  
如空國之兵。其鋒銳。其來速。未有遲緩逗遛而不前者也。

或問見點何以定吉凶。曰、初出氣血混沌未分。特一紅點耳。含蓄貴深。凝結貴實。色不欲嬌。皮不欲嫩。初出如珠。光圓潔淨。不紅不白。上也。再如寶石珊瑚之粒。暗中光明裡晦。大小不一。參差漸長。次也。再如平塲在肉。視之若無。摩之則有。又其次也。四五日雖不大起發。不分紅白。審其內症。尙無急危。用藥治之。時至六七日。不覺其勃然而亢長矣。

或問滿面灰白平陷。四肢盡然可治否。曰、觀其內症。清平無大焦火。胸背咽喉稀少突綻。大灌時飲食漸

進大便固結可重用十全大補之劑以收功不然必成瘡瘍正面抓破吉凶未可知也如抓破復灌亦可無虞

或問見點淡白與皮肉一樣一二日卽變青紫斑而

死何故曰淡白無暈以其毒盛凝滯五內全無氣血以傳送之本該六七日後不救緣外冒風寒則風寒入迎毒氣而兩相戰氣血爲其搏激故變青紫而非淡白之色矣外症必唇青氣冷不治

或問水晶痘何以治之曰補脾滲濕前人已道之矣

須看根脚。紅活熟視之。猶非光亮如燈。虛浮如泡。更無泄瀉之症。方可如法救治。若此症又見洞瀉。則臟腑皮毛。在在水濕。何藥可勝。且元氣因泄瀉而耗脫。將何本原化水爲漿。譬如以水煎米梁骨角之物。則水可成膠。如以清水熬空鑄。祇見其乾消而已。予思痘全賴此元神以成就。今形見水晶。則光浮於外氣。泄於表。故外潤而內枯也。漿何以成。故水晶痘多不可治。

或問嬰兒見點印堂一帶如白瘡。兩頰如丹疹。終難

救治何也。曰印堂心也。細細白頭如瘡。是毒氣凝滯。  
而不發也。兩顴腎也。映映紅點如丹。是火勢煎熬而  
直燃也。心腎毒纏。何藥可救。又後變枯白。泄瀉而危。  
以毒不外化。必成內攻。故氣血離散而變枯白。火勢  
鼓舞而奔投下竅。此痘難治。

或問痘點頂尖如針。色紅如桃。後何凶。曰。堯堯者易  
缺。灼灼者先萎。此處極當仔細。予視一痘。見點細細  
夭夭。淡紅貫頂。皮薄色嫩。五六日來。不見長大。漸漸  
光亮帶水。十指盡發水泡。此乃危症。終見痒塙泄瀉。

而斃。

或問正面抓破。孰別死生。曰。痒瘞者。外剝也。爲正氣。不能接續。漿不滿而致然也。如抓破復灌。此是內氣猶固。毒不得入。可以收功。如抓破者成坑成阱。血殼濺裂。乾紅見肉。卽有完痘。或枯白無神。或慘暗無光。或空檯虛殼。視其根脚。必見散漫。縱有靈丹不治。予見一痘犯前症。忽口涎直流。此是脾氣欲絕也。卽稍能食。亦如綫之胃氣耳。延日而斃。

論。有。漿。百。症。無。防。以。餘。毒。之。未。盡。耳。卽。泄。或。傷。飲。食。  
或。毒。氣。欲。出。此。必。自。止。

或問見點面上稀稀帶紅暗遍體隱隱不出再譖語  
便秘聲嘶口張後作何狀曰此毒氣壅填胸膈非速  
而下奔卽促而上吐也甚至九竅失血痰涎喘滿正  
在此時予見前症決意下之時師阻隔後竟吐血幸  
一吐卽止後用補血清火之劑以收功然此亦僥倖  
耳。

或問痘結黑薄靨而斃何故曰漿滿疮圓氣完神固

色如琥珀。若見遍身薄曆。盡如火刺皮涸。此毒壅於  
內。原未化漿。故耳。終見氣促腹膨。不可救療。雖飲食  
少延。多日亦斃。

或問痘。獨婦人難治。何也。曰。婦人一遇毒盛。或促胎。  
或促經。此見於六日以前。猶有可救。若正當大灌條。  
忽遭此。恐難措手矣。若得毒輕。痘長不減前勢。稍可  
保全耳。

或問印堂昏暗稠密。十常五死。何也。曰。印堂屬心。人  
之生死之門戶也。如見昏暗稠密。此必毒壅於心。苟

兼他臟有毒不死何待

白頭肉寒冷暑燥熱更甚

或問痘之凶症幾何曰難以枚舉畧述方書之最驗者形則平塌糊塗或簇簇如寒粟或相粘聚作堆或中有小孔漏出清水或肉腫隆隆似熱瘤或四圍起發中枯成黑子或中心突頂四圍乾枯他如蠶殼蛇皮蚤斑蚊跡猝猝焦頭溶溶白瘡色則紫黑青乾或如湯泡或如火刺或如雲霓或如紫萍或丹成一塊或棍索傷痕或如錫面橘皮或如白飯水晶他如夾斑青藍夾疹麩瘡部位則蒙頭鎖項印堂堆簇顴骨煩碎

兩眉繞定。唇頰局促。併心纏腰。四肢無空。胸背無縫。  
內症則唇裂舌坑。乾嘑不止。腰腹痛閉。九竅暴血。以  
上諸症。苟有犯者。難起一二。

或問予言痘症有陽極似陰。陰極似陽。何以驗治。曰。  
此醫家極疑難症也。陽極則與陰不和。必拒陰於外。  
故內熱而外寒。陰極則與陽不和。必拒陽於外。故內  
寒而外熱。且陰陽互根。此極則彼生。亦自然之勢也。  
醫者細視。亦在內外關津處辨之。必以內症爲主。予  
視一痘。初見點。臉色㿠白。肌肉寒冷。畧敷數點。或以

虛寒言者。予察之。唇紫氣粗。大便欲去不去。連綿不絕。予曰。此陽極似陰。下之當煎大承氣與之。猶豫不決。至三日。則油光滿面。予懼曰。痘發油氣。孰歛成功。此雖方書所不載。予嘗經驗不差。此時奈何用補。則火未清瀉。則外甚寒。正當躊躇之際。忽見紅白大下。予喜曰。此鬱火未發。與宿痰相激。而犯正氣。正氣尙強。不能大犯。故尋竅而出。仍以大承氣更以百祥丸下之。視所下之物。如綿絮。如花藥。五六日期。則便變黃白如常矣。痘尙未起。時師則曰。時候已當結實。急

宜鬆肌。有欲用麻黃、乾葛者。有欲用防風、荆芥者。予堅不從。竟以保元湯進之。時師以爲不然。至八九日。則漿灌充滿矣。老子云。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此痘先以百祥丸下過。則臟垢腸穢一時皆盡。不急溫補。何以復元氣。此正陰陽平準之法也。箇中妙理。極難體會。

或問補瀉之法何準。曰。痘惟看的爲難。至於用藥。全不可拘定。予視一痘。大便焦黃。努責不已。痘不長大。予以熟大黃下之。忽又嘔逆。藥下。卽與痰相戰而吐。

不得已用大黃丸進不愈繼以紫金錠又繼以宣風散始則吐痰後始熟睡連下數次視之亦白痰耳隨止不行此第二日也予思之泄止內火將清特外標不長值天雪寒冷急以桂枝麻黃進不起越四日平陷如故乃用參芪漸加鹿膠薑桂等藥用參至二三兩不覺其勃然長矣此先大瀉後大補憑何看法先以大便消息後以唇舌消息之耳可見用藥如用兵奇正相生呼吸變遷苟執某症而曰到底虛寒某症而曰到底實熱又執方書而曰先清火後溫補此皆

刻舟求劍者也

或問痘之尖塙遲速孰吉。曰：痘欲起不欲尖，癰者易缺也。欲圓不欲塙，躑躅者難前也。痘不可遲亦不可速。如寒暑雨暘不可愆其期也。然又有說。造化人事只不及毋太過。天道虧盈而益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予每見痘尖者多痒塙者後充速者早萎遲者後長。此又看法之喫緊處耳。

或問世傳金石蛇蝎丹物之類可用否。曰：元氣根本也。痘瘡火毒也。苟徒知以毒攻毒。一槩用而不禁。至

於擣臟腑敗精髓。天人性命。豈不惜哉。然有壞症救急之時。諸藥所不禁矣。語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蛇蟲則如白花、青竹、蜈蚣、蟾酥、斑蝥、土狗、車糞、桑虫、蟠螭之類。金石則如鐵落、金箔、珍珠、琥珀、海石、礞石之類。他如紅鉛、河車、乳粉、秋石，并及升煉之物。種種不一。苟用之得宜。或可以瘳人也。然此亦焚舟破釜之計耳。若妄用之。是飲人以鳩也。試舉可用不可常用者數之。百祥丸之大戟、宣風散之牽牛、大承氣湯之硝黃、異攻木香散之丁附、紫霜丸之石脂、巴霜、猪尾

膏之冰片。此皆前名公之取捷者。亦謹持之。則可耳。  
再如十棗湯。黑奴丸。紫雪膏。紫金錠。蟾酥丸。抵當湯。  
滾痰丸等方。惟神於醫者。可試其萬一。再如水萍。兎  
耳草。金線重縷。紫花地丁。淫羊藿。活血丹。人猫猪犬  
糞。人牙之類。乃其所常用者矣。雖然醫不通此。而曰  
下則大黃。元明粉。汗則麻黃。薑。蔥。溫則參。芪。清則芩。  
連。攻毒則皂角刺。山甲。筍尖。此固範馳驅而遊康莊  
者也。欲與之憑虛御風。鞭雷霆而泣鬼神。則難矣。  
或問痘不傳吐法何也。曰防倒倉也。然果痰結胸膈。

脉實氣壯。喘促危急。卽用桔子豉湯。瓜蒂散等方。大抵醫不執方。得意則良。方書云。急則治標。旣有吐症。法亦可用。

或問予。每詢人何也。曰。智者千慮必有一失。狂夫之言。聖人擇焉。苟當可補可瀉之際。正楊墨之悲絲泣路時也。得人一商。用之得宜。人工卽已工矣。古云。補不嫌遲。下須防早。爲庸醫者。妄投藥石。弄人命於股掌。罪不容誅。

或問。守治法有幾。曰。方書云。主治從治。此妙訣也。正

治者以寒救熱。以熱救寒。從治者因寒用寒。因熱用熱。正治之法。人人可明。至於從治。非明者不能也。如春夏用薑。附秋冬用芩。連熱症用麻黃、桂枝。以發汗。牽牛、巴霜。以下毒諸凡此類。不可殫述。

或問痘有三四日卽斃者何。曰方書云。痘有暗伏。陷。則既出而復入也。症有數種。伏則內而不出也。症惟一般。不知伏亦有異。或因風寒少襲。閉固不出。可以發表。或因本原虛弱。難以振起。可以溫補。惟火毒酷烈。唇腫舌枯。痘標隱隱在皮肉之間。下之不出表之。

不出人力。將如之何哉。必視所隱之痘。或如浮萍。或如冷風丹。或如麻疹。此立見其變壞耳。若如前二症。尚有根粒。非模糊一片。可以用藥而愈。外史傳莫不

或問吐瀉失血。腰腹痛。寒戰咬牙。水泡血泡。驚搐等症。孰分重輕。曰。諸症各有重輕。一發不止者。危。驟發即止者。可治。然皆以痘爲証。佐痘好。見諸症無防痘不好。即無諸症亦難措手。大抵吐瀉失血。毒氣等竅而出也。腰腹疼痛。毒氣陷伏而不升也。寒戰咬牙。毒氣與正氣相激而爭也。水泡血泡。驚搐。一濕勝一熱。

勝一風勝夾毒而成症也治法在吐瀉滯者宣之滑者塞之在失血熱者寒之散者凝之在腰腹痛閉者奪之鬱者疏之在寒戰咬牙熱者清之虛者補之水泡血泡驚搐則惟勝濕氣清血路鎮風邪而已

或問內攻外剝何狀曰內攻毒氣深入煎熬臟腑外剝毒氣搏激蟄爛皮毛然二者時分見時相因總一毒之不解而已攻剝有數種初出卽伏於皮膚摸不著送不出表下無法惡症頻見此內攻之最酷者也至起壯後不能成漿或畧見漿影卽縮不行痘變乾

黑。又成鐵殼空倉氣喘眼開等症。此亦內攻之不可  
救者也。外剝惟起壯後有之。或風火作痒搔抓成坑。  
無完膚無箇粒。或皮薄自破。殼乾自捲赤肉乾澁。渾  
如火燒。醫遇此症。國手何爲。但攻不可救。剝有淺深。  
或外剝止在正面。又身止一二處。乾者復潤。破者復  
灌。膿血淋漓。忽見臭爛。亦有可治者矣。

或問變症分何日期。日六日前後相準。前則不能出。  
不能起。諸蠶種蛇蛻粟米浮萍等症。皆毒氣纏伏門  
戶。閉塞死期甚。迫後則起而不分窠粒。或分窠粒而

顏色焦黑灰滯。諸痒癟倒陷空倉鐵殼等症皆正氣不勝毒氣。草盡油乾。延挨日久。內攻外創。何以救治。或問世傳稀痘方信否。曰人之有痘毒。猶石之有火也。毒感則出。不感則不出。猶石之火擊則見。不擊則不見也。人言痘可以稀。試抱此石浸之江河。千百年取出一擊。吾不知果有火否也。如牛虱神王豆。瑣瑣葡萄破棺簾等方。何效之有。

或問痘有無漿而愈何。曰痘得漿而毒始化。無漿何能生。第其嬰孩脾胃素強。裸症雖有痘見清漿皮殼。

尚厚。或者其幸而收拾耳。然或瘧癰。或攻眼。或成毒  
或補空方。可結果。不然。週年之內。存亡。未可知也。  
或問。痘夾時疾否。曰。痘有同病。有各病。如天時瘟疫。  
痘色相似。症候一般。此同病也。如一時衆人同出。或  
實熱。或虛寒。各各不同。此各病也。用藥不可不知。

或問。予治一痘。首尾不脫下法。而愈。何故。且舌不黑。  
唇不焦。又何以見下症。曰。此痘正面光。而白。胸背煩。  
而紫。本是凶症。予因舌潤。唇紅。故料其生。因胸背煩。  
紫。故決其下。急以大承氣進之。不得大下。續以大黃。

二片連連飲之。猶忽然狂呼亂舞。昏冒呢喃。痘勢反伏。人皆曰無生理。時師以辰砂六一散救之。予更加牛黃三分。冰片一分。於六一散內。猶以大黃下之。徐視痘則有起勢。紫氣漸退。狂亦定。越夕屆八日期。則神安而漿到矣。後竟生。

或問人畏下法。恐洩元氣。而子獨不禁何。曰。予非好下也。遇下症不下。則無法矣。但恐誤下耳。大抵痘火毒也。火閉於中。造禍百端。上升不得。則爲舌黑唇焦。面浮目腫。下注不得。則爲便閉。溺血。腰痛。腹疼。外標。

徒增紫黑糲糊。內症甚至喘滿狂叫。此非大下。何以  
救治。且不論首尾。凡遇前症。卽大灌時。下亦不禁也。  
人禁之者。徒謂元氣一洩。必不成漿。殊不知火毒不。  
清。內食元氣。倘一下之。則元氣反壯。不勞力而自漿。  
矣。况人之飲食糟粕。日傳穀道一次。此乃常度。何洩。  
元氣。惟食少神弱者。喜閉耳。此關庸醫最難打開。予。  
故獨倡此議。以破大惑。

或問下法多用大黃何也。曰。閉關不通。如承氣湯百。  
祥丸。宣風散。十棗湯。膽蜜導法。皆可用。此乃開滯通

關之法耳。若欲勦除火毒痰垢。令腸胃一時廓清。非大黃不能也。予所以不禁下法。而多用大黃者。殆謂此耳。世人不識此妙。妄執過下。不能成漿之說。豈謂漿乃補劑所致。與不知漿乃元神傳毒。以歸氣血。氣血化毒。以成膿水。此造化陰陽自然之妙。人力不得而與焉。故不足。則補之。有餘。則瀉之。皆不過使元神之得平耳。何貴補而賤瀉也。

或問補瀉孰宜多。曰相機而行。難定多寡。大都痘屬火毒。無火而元氣弱者甚少。清火所以助元氣也。非

所以瀉元氣也。故補而收功十之一。清而收功十之八九。不然火盛妄補。則火得補而益熾爲禍。豈不酷哉。

或問漿之說。曰：漿者氣血之化毒也。必氣血足而後毒化。亦必氣血平而後毒得化。故毒化者漿也。化毒者氣血也。痘之有漿如船之有舵。舵定任其風浪播越。並無覆陷。漿足縱有危症時生。亦餘毒之未盡耳。何足慮哉。故看痘者始以潤爲主。潤則能漿也。終則全憑漿論。餘則勿計矣。此乾枯一症。痘者所最忌。

或問痘何名。曰爲其形之相似也。善治痘者全憑此形以爲主。形貴圓滿滋潤。窠粒分明。其形之變也。爲尖銳爲平塌。爲歪斜堆積。其形之壞也。爲破裂爲潰濫。爲乾涸萎敝。皆爲其形之不相似耳。

或問予視一痘。頂白根紅。何不治。曰紅白有有神者。有無神者。此痘白如枯骨。且皺且塌。紅如塗朱。且滲且濶。更舌焦聲啞。口飲鼻出。予以無神故不治。大抵天地間顏色紅者紅。白者白。各各自然活相。卽剪彩爲花。終少生意。况所剪者非彩乎。此中最爲妙理。

或問利膿血癥皮與水穀何辨。曰。毒因漿化。漿之少者。毒滯於中。中氣尚強。故毒尋竅出。變爲膿血。此膿血亦漿之餘也。卽毒所以化也。故毒有明化者。有暗化者。正漿與膿血之謂也。且化毒不一。或爲潰爛。或爲瘧疤。或爲洩利。或爲癰毒。或爲翳障。皆毒化之變態耳。又六日前利膿血。毒滯於內。可以利導。六日後利膿血。毒洩於外。可以清理。惟水穀上食下出。則脾胃不能消化傳送。故爲逆耳。

或問一症嘔逆不止。痘滯肌肉。醫皆袖手。予決無防。

何也。曰。以唇口斷人中上下。乃任督二脈所分界。此痘繞唇口已起。勢必上下次第漸起。豈有伏而不振之理。况六日前百凡危症。皆毒氣內壅。欲出未出之狀。卽嘔逆難進藥食。猶可以用法治也。大抵看法。以痘爲主帥。小壯前惟利其出。卽出稍滯。機括有出意。亦無妨。大灌時惟利有漿。卽漿稍滯。看痘色光潤。機括有漿。勢亦無防。爲其功之必成耳。故前症予斷生而竟生。

或問痘將收。默默好睡。喚之不醒。人懼予喜。何也。曰。

此正氣將復也。人身氣血被毒攬擾。如綫之真陽絕而復續。非安靜閉固。不幾於喪洩耶。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正謂此與。但必以漿足爲主耳。若無漿。此乃元神將耗。猶之草盡油乾。何足以語此。

或問頭面預腫。肉腫痘不腫。何難治。曰。四時各有司令。寒暑得宜。萬物以生。如春夏之氣先洩。當其正時。將以何氣爲令。如痘未行漿之時。頭面預腫。氣力已竭矣。後此惟見其漸衰耳。安能行漿。然而肉腫痘不腫者。人之正面因痘腫而腫腫。可以化漿。今則痘乃

不腫肉腫。反洩其氣痘益萎敝耳。其去頭面預腫者。  
幾何。夫人身止有此氣力。奮於前者。怯於後。此自然  
之理也。方書云。目閉無縫。眼開疑是內攻。正言氣力  
消長之不得其時耳。

或問。予言惟遲母速。狀有幾。曰。灼灼園中花。早發還  
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含晚翠。誠哉是言也。在痘症。  
所謂速者。一出便戴黃漿。纔露更見嬌紅。未漿忽然  
收較。爲陷伏。爲倒鑿。是正氣洩盡。終難成功耳。至所  
謂遲。五六日不見充長。八九日略放白勢空處復出。

陷處復灌。譬如禾稼枯槁。九十月來。得水浸灌。猶可以透子母穗也。予故曰。惟遲母速。

或問看法。何處爲難。曰。惟神爲難。神也者。妙形色而爲言者也。蘊之則爲精。光煥之則爲活。相凡其生機。變動氣勢。流溢皆此之所爲也。如伯樂相馬於驪黃牝牡之外。可以語神矣。予故曰。痘有形者。有形形者。有色者。有色色者。形形色色。生生化化者。神也。非神目又何以識此。

或問予治痘不立定方。何也。曰。方不可執。存乎心妙。

人局於方之中。予遊於方之外。故耳。如泥方書。若萬氏之心要。黃氏之經驗秘方。有括。有論。有方。各條附屬。具肉眼者。不能越此。予何贅。再如博愛心鑑。金鏡錄論。多可取。尤宜採之。

或問予遇重症。必用重藥。何也。曰。有是病。必有是藥。如極虛寒。不用薑附。極實熱。不用龍腦。寒水石。人中黃。二便極秘。不用大戟。芫遂。琥珀。風痰消渴。不用牛黃。風化硝。犀角。毒壅。不用白花蛇。蜈蚣等物。將坐視其斃耳。何以措手。苟曰症壞則壞。卽用異藥。百不救。

一此亦具隻眼者耳。獨不思真人僊家之秘傳。未始  
不藏之山島間也。

或問予常以痘之發光爲難治。何也。曰。光者氣血之精華也。卽神之所藏也。光蘊於中。化毒自易。光發於外。其中必虛浮不實。何以成功。此除水晶痘外。更有此一種看法。乃方書所不載。予獨得而常驗者也。

或問痘根脚易看否。曰。難言也。有一種初出。卽連肉聳起。紅勢突綻者。上也。有一種視若無根。水白光漾四五日來漸漸血色淡映。又上之次也。漿亦易成。不

可以初視恍惚而言其無根也。此又一格也。予屢有所驗。若根地扁塙。窠粒模糊。清之漸收。歛之漸瑩。抑亦可以言次矣。

或問形色何狀。曰。形色根乎氣血。詳哉言之矣。今重言之。無非恐人對症成訛耳。夫形貴圓滿深厚。一變而爲歪扁濶陷。再變而爲隱聚痕塊。至於破裂捲檯。則形失其形矣。色貴紅潤緊滿。一變而爲紫暗退縮。再變而爲焦枯腫爛。至於丹黑青藍。則色非其色矣。諸凡變症。皆不出此之範圍。

或問形色之變。亦旣詳矣。請明言其狀。曰。形之正也。  
如水珠。如赤小豆。此氣之圓滿鼓舞也。變則如茱萸。  
如棋子。至氣變而形怪。則爲麻粟。爲萍泡。爲針筍。爲  
梅花。品字。爲螺蛳。雲霓。甚至鬼腫索痕。不可救療矣。  
色之正也。如桃花。如水光。此血之滋潤活動也。變則  
如胭脂。如赭石。至血變而色改。則爲鴉翠。爲燕紫。爲  
疣瘡。爲橘皮。葡萄。爲水晶。白飯。甚至枯骨歐傷。不可  
方物矣。然此乃惡變耳。變之中。猶有可善可惡者。如  
疹斑風丹等症。猶山川嵐靄之氣。聚散無常。留則疹

雜痘壞斑見胃爛丹過心腎莫可挽回消之則肉地廓清正痘反見其潔淨如疔瘡悶避等症猶巖穴蛇虺之毒尾刺傷人犯則悶痘傷心避痘入眼疔痘深針諸瘡匿形防之則挑吮早護毒氣立見其消索以上諸症皆氣血之變動耳醫者宜三復之

或問漿之有無憑何看法曰漿者血也行漿者氣也觀其氣勢踴躍血脈光瑩必然成漿如或火滯氣血退縮乾枯焦紫泛溢必用清劑令其火息而漿自成可也若不論寒熱概曰時至六七日必須托裏行漿

此全不悟元機者也。然補劑亦惟無火而氣血不振者不可缺矣。

或問治有淺深否。曰：有異。毒之初出者，迎其機而奪之。已盛者，因其勢而導之。此正治。從治諸攻毒方皆不越。此譬如山林小盜，可以勦除。南北倭虜誘之驅之，但令出塞而已。

或問長幼男婦貴賤貧富果同否。曰：皮毛有堅脆。骨血有盈虧。脾胃有強弱。情性有順逆。嬰孩則皮嫩骨柔。胃弱性和。大人則皮厚骨完。脾強情蕩。至男子失

精而婦人漏血。富貴者養腴而志滿。貧賤者養嗇而意歉。諸凡皮毛骨血脾胃性情各各不同。故痘毒所中亦異。何可以一律齊也。

或問火之害。曰火之伏也無根來也無形左衝右撞上熾下奔故痰喘血錯者火之迫促也聲啞咽喉腰疼腹痛目赤舌焦便秘咽乾者火之鬱遏也痘非正形正色一切歪斜紅紫者火之燎熾也症變壞形壞色諸凡黑陷破裂者火之熗燼也識火之淺深則可以知痘之輕重矣。予故曰治痘的以清火爲主至無

火而單見唇清氣冷。神弱食少者。方可以言虛寒。此亦百中之一二耳。然外標惟見萎弱塌陷。必無諸酷烈症也。卽有虛煩虛熱。自與實症不侔。

而畏五氣者

或問收較後。猶有斃者何。曰難以枚舉。如原壞症。用藥救之。賴此未絕之氣。徒延殘喘於多日。或壞症已愈。卽不保守。重復感觸。何可救療。或服補劑太過。致留火毒。不能解脫。或服寒涼太過。致氣血敗壞。不得平準。故痘後。有忽生痰喘斃者。有害注節瘡。走馬牙癆。昏冒狐惑而斃者。有氣血羸厄。肌肉不長而斃者。

此古人以疤痕凹凸紫白爲忌也。

或問痘中雜症。當治否。曰。雜症不論首尾。皆足以壞痘。如感冒。便宜疎解。傷食。便宜消導。驚觸。便宜鎮定。痰喘。便宜滾化。此古人不獨謹藥餌。凡帷帳飲食喪服。異人皆忌之。而最所忌者。尤溝廝臭穢之氣也。

或問報痘有別否。曰。未熱先敷數點。其粒大。其勢盛。到眼。自與正痘迥別。然亦有異。或後期而見正痘者。此先所見爲報信痘。或後期而不見正痘者。此先所見。名菟豆瘡。然報痘常有。而菟豆瘡不常有也。

或問內外症當兼看否。曰。毒無根。以內爲根。毒無苗。以外爲苗。其聚也。在內。其散也。在外。如內症若重。而外標則起。發充長。不見變壞。此門戶已開。毒將傳送。在表矣。卽內之不安。亦餘毒也。清之而已。如外標若重。而內症則起。臥安靜。唇舌常潤。此巢穴已掃。毒已傳送。在半表半裏矣。外之不順。亦徐可定也。導之而已。惟外標似好。而內症牽纏。其機在進退消長之間。成敗利鈍。非所逆睹矣。

或問七八日痘勢分明似順。而立見退縮何也。曰。此。

必內症未清火毒鬱遏忽然熾發元氣不能勝壓故先起之痘漿勢倒轉舌黑聲啞凶症並至正爲真陽被火蠹蝕不能接續傳送此內攻外剝之症所繇來遠矣。

或問痰喘可治否。曰痰者火燻元氣津液不能上輸於脾故膠粘而成痰。痰能欬則順流而出不作大害。痰滯膈則氣憂作聲時壅於咽痰既壅滯清氣不升痘必難以成漿故症見曳鋸喘促面青目眞痘點黑陷者不治苟水穀不得道路二便猶然順利亦無妨。

也。然亦必據外痘爲主。如痰盛作外痘。仍見充長形色。明潤未有壞事者。予治此症。服牛黃三四錢。并礞石、海石、竹瀝等藥而愈。予又思痰結胸膈。止見氣悶者。此宿痰也可用吐法。若喉中作聲。伸縮體欠者。此風痰也可用滾化法。

或問胃火症何如。曰。唇必先腫。或如黃臘。面目浮腫。此胃火酷烈也。視外標出盡發透。窠粒分明。內火猶可大清。如標點煩瑣。退退縮縮。何藥能治。何也。胃納水穀。人身生氣之本。火鬱中州。混濁真陽。將并心母。

而舌黑傳肺子而聲啞。尅我者又來侮而作瀉矣。卽服白虎湯終無益也。

或問聲啞何如。曰金空則响。火壅肺金。故失聲而啞。肺主皮毛。且爲腎母。今旣火壅。眞水何生。必不能灌溉皮毛。此危症也。若外症好偶而聲啞者。此咽門餘火未清耳。無妨。

或問予言補少瀉多亦旣聞命矣。間有補者。何以消息。曰視根脚淡歛。頭頂滯白。唇舌不焦。睡卧安靜。飲食少進。可徐徐借此以托裡耳。若妄行補劑。助其虐。

焰復欲清之。正猶江心補漏船耳。戒之戒之。若用苦  
寒太甚。致中氣虛弱。自利清白不止。諸寒症並見者。  
卽河車丹藥。薑附之類。所不忌也。然此亦背水陣耳。  
不知果得韓侯將兵否也。

或問失血何如。曰痘漿全賴此血。失血何賴。方書云。  
諸竅失血。陽瘡出血者。不治。惟衄血。則熱因衄解。無  
妨耳。此女科之促經墮胎。岌岌乎殆哉。急視外痘。以  
扶衰困。苟得紅鉛丹藥。亦可醒百中之一二。

或問腰痛爲腎虛難治。曰信是言也。凡腰痛必鎖陽、

蕤。荳。破。故。紙。杜。仲。等。藥。方。可。何。又。用。大。戟。等。下。藥。而。  
愈。乎。大。抵。腰。屬。下。部。此。毒。氣。陷。伏。不。升。惟。開。提。分。消。  
二。法。爲。得。宜。耳。此。千。古。不。易。之。論。毋。妄。執。腎。虛。而。誤。  
人。也。若。真。腎。虛。又。臨。熱。犯。房。事。感。冒。則。不。治。且。痘。喜。  
升。發。最。忌。陷。伏。人。身。平。心。分。上。下。部。故。症。見。上。部。多。  
順。症。見。下。部。多。逆。此。腹。痛。腰。痛。至。重。症。也。

或。問。痘。見。吐。利。何。多。吉。曰。爲。其。分。消。也。大。都。毒。滯。不。  
行。蝕。人。性。命。毒。氣。得。洩。轉。危。爲。安。故。散。毛。孔。而。成。痘。  
者。明。分。消。也。從。咽。喉。陰。竅。而。吐。利。者。暗。分。消。也。更。見。

癰毒。眼障。臭爛。瘧症。補空等症爲不得分消而偶分消也。此分消二字乃視痘治痘之最上一乘。或問成漿賴藥否。曰非也。漿乃元神。自然而然。因毒而化。托氣資血。迎不見首。隨不見尾。招不來。麾不去。暗裡生机。元中造化。可寒可熱。不可寒。故瀉以防耗。補以助勢。養其自然。適其天倪。得此則生。弗得則死。人力不得而與焉。雖神人亦惟俟其自充。自長。豈得妄貪天工爲已工也。

或問內外痘何所消息。曰內有五臟六腑。外有肢節。

毛髮精氣各各相屬而諸陽則會於頭精華則露於面出入門戶則司於九竅此視痘者察臟腑視肢節必以頭面爲尊而九竅門戶尤所宜消息者也如脾

胃家火必唇腫氣臭心火必舌焦黑肝火必目赤腫

肺火必鼻烟煤至腎火則真水枯涸百症皆壞不獨

耳聾齒枯已也且一葦之火能燒千木之山火伏五

內一發則百發此燃則彼燃非臟腑次第相受而必

某火見某部也故拘拘於部位者凡夫耳由是則知

內外煨燼相証相應脾絕者口張而涎流肝絕者目

直而聲嘶。肺絕者咽啞而痰促。心絕者血奔而舌短。  
腎絕者齒落而囊拳。大限一臨。痘色何觀。苟內外有  
不相應。一線生機何可斷絕。正予所謂死蛇死灰也。  
善於死中討生者。討之此耳。

或問漿。何以能灌。曰。漿惟氣血滋潤。而後能灌。然潤  
亦難言矣。潤與乾枯不同。而潤則非濕也。非光也。非  
油也。潤則生機自然活相變。動充滿。如花之結果。時  
移日長。目可得而見。目又不可得而見。忽然成實。人  
力何與。若乾枯。如花菓之遇烈日。燥則萎。濕如花

菓之遭澑雨。浸灌盈溢則落。光油者。如花菓之太發露。外受蜂蜜之侵。內生虫蠹之病。凡此鮮有能成實者。試言其狀。乾枯或灰白。或紫陷。一脈生意被火煎熬。祇見其焦萎而已。濕則潰溢。流溢泄瀉。滲漏光則水晶嬌嫩。灼灼夭夭。油則滿面。如汗脂膩射目。此數端者。神機不固。生意外浮。何以能灌漿。此予所獨得而獨發者。

或問痘厚殼無漿。亦能生何。曰。此全仗脾胃家強也。痘結厚皮。中含水氣。顏色雖白。不枯。猶見生意。此毒。

之化也。根脚緊而不滲。精神安。飲食多此亦毒之化也。延日結黑靨。亦可以倖生矣。亦必調理百日。使氣血復元。則可不然。毒根恐未必盡除也。一發又何以治。此亦古人未發之旨也。

或問八九日眼開。恐是內攻。可概言否。曰不然。大抵毒盛。則目閉。毒輕。則目開。正面未腫。則目開。既腫。則目閉。此常候也。故見點而目閉者。重大灌而目閉者。常清透而目開者。輕正腫而目開者。凶。目之開閉。原有定時。失時。則逆耳。然亦有痘本輕而目全不閉者。

有目本病而始終不開者。未可一律論也。若眼開。恐是內攻。亦必消息內症。有攻毒耳。如內神清氣靜。食多聲响。外痘雖險。可以帶險收較。雖眼開未必便凶也。此亦古人所未發。

或問正面頂尖如針。顆傍一顆。身多紫色。八九日來。面部畧見清漿。遍身無漿。予何以決其能延日。曰。兼內症消息之。見其舌潤飲食能進。此大生機也。況服黑奴丸已透。面上放白。不見抓破。畧得漿水。此亦毒之化處。身雖無漿。間見頂起氣充皮囊。猶厚收拾必

能結薄黑醫。惟得脾胃漸強。則可以延日而生。至十四五日視之。果如前言。然更得調治百日。方可言無事。不然忽然感觸。多有痰涎壅喘症。急何以治療。此亦予所素經驗者。

或問看痘法的訣何在。曰。形以圓爲主。尖與塙對。細與濶對。凸與凹對。厚與薄對。色以鮮爲主。濃與淡對。暗與光對。灰與油對。紫與白對。時候以如期爲主。遲與速對。先與後對。治法以得宜爲主。寒與熱對。通與塞對。悟此。則知薑附芩連。同一偏劑。硝黃丁蔻。均爲

救弊時醫多有主保元湯之說者。不足以語此。  
或問方書從未有無漿之說。子何以發此。曰。予初視  
痘見無漿則懼。乃間有生者。因細思痘得漿而毒始  
化。亦有根緊皮厚面額畧見漿水。是亦毒之化也。故  
大灌時有漿則論漿。無漿則論根。根在則毒在。根不  
在則毒不在。此予至八九日視痘。一見壞症全以根  
腳斷死生也。大都鐵殼空倉必根滲而暗滯無漿而  
愈者必根緊而活動。予故立論曰。六日前貴有根。六  
日後貴歛根。至九日尤以無根爲妙。

或問無根之說。發古人之所未發。請闡之。曰。始貴有根。占血之可以送毒也。中貴歛根。占血之不爲毒激也。終貴無根。占血化而毒亦化也。此壞症危症。無漿症。至八九日後。全以歛根無根爲可救。然根亦難言矣。上痘根連粒聳。不見有根而有根中痘根隱包。內漸漸露出。若無根而實非無根。下痘火激根滲藥之則歛始根大而終根細。至逆痘。則根連肉肉連根。根肉纏綿。毒氣泛溢。孰能因之而消化也。

或問裸症當治。旣聞命矣。當兼治本症否。曰。治裸症。

卽所以治痘也。襍症去則痘自長耳。然方書治襍症者徐徐而予每用重劑異藥者毋乃自用乎。不知痘止十二日告成有異症非用異藥以勦之則痘將不臘矣。諺云痘要出得盡發得透灌得滿善哉。既有襍症何能如期此予所以汲汲於治標誠不得已也。況痘中襍症因痘而生非直平日之襍症也除襍症不治則無治法矣。方書可高閣束也。

或問臨醫時忽然遍身痘殼盡破如湯泡狀凶否曰除前不是壞症此必漿醒不能收較故破裂皮去又

或火燻漿乾。四肢胸背盡成白皮。皆是毒已傳化。無大妨害。然關津動盪去處。必結硬圓厚靨。醫者隨宜補瀉。可以藉手矣。大抵痘重正面。正面若好。毋庸屑屑計算他處也。

或問嬰童初報一二點。卽舌黑煩亂何如。曰初見一二點。肉分無他消息。所見點果得圓淨。卽見舌黑等症。此乃鬱火沉滯耳。急用大下之劑。以清內令後來所出之點。陸陸續續。無改前頭面。則吉矣。予治一兒犯前症。重用大黃元明粉。犀角等藥。第二日夜間連

去三四十度。內人甚惶懼。予則曰。鬱火非此不除。明日起視面部。則稀朗明潤。精神愈見安靜而愈。

或問予視一女子。報點圓淨。四日來。兩臉細細堆簇。似塗臙脂。審內症。則舌潤氣平。安靜如常。始斷吉而

後何凶。曰始因內症。疑其可以勝外標。急用大黃等

下之。畧見便溏。至五六日。兩臉或四五顆。或八九顆。

灌通放白。但起皺紋耳。熟視臙脂色。覺又淡。緣氣滯。

急用保元湯。加河車鹿膠。托裡。疑多日必化毒而愈。

奈屆十日。不得長漿。食減舌芒。聲啞眼開。至十二日。

而死。予因思始見兩臉細紫。則橘皮也。終見滿臉白滯。則錫面也。內症暫清。乃毒伏耳。故下不泄。補不溫。雖見面部微微灌起。竟不長漿。乃視胸背手足。顆粒空硬。根脚紫滲。毒氣逗遛。必成內攻。故地角間露棗紅點子。漸漸紅漬白沒。自額至眼。諸惡症速見而危。予又思氣外而血內。忽見棗色。乃氣不封血。真臟色見。必不救之症也。大都萬物顏色始生。或紅或白。至結果。則或黑或黃。反此者皆敗壞耳。

或問症有似是而非者。何別。曰。橘皮之與細密。白飯

之與。耽淡。嬌紅之與鮮明。各各似是而非。但是者有。神似。是者無神。橘皮正面一片浮紅。點粒隱內。細細。挨簇。漸腫漸平。細密者。雖見挨簇。天庭地角。尚分窠。粒。六七日來。或五六顆。或成片塊。漿膿漸漸灌通。松。脂堆起。白飯則灰滯枯稿。脚地無暈。引之不至。耽淡。則包含水色。紅暈漸長。助之卽充。嬌紅則嫩姿可掬。氣色不見老蒼。鮮明則滋潤映目。發生自然充長。諸。凡此類。一吉一凶。毫釐千里。

或問。茱萸紋起定空漿。信否。曰。有原屬危險症。七八。

日來虛氣暫鼓。倏爾起脹浮囂。又倏爾退轉。皮起皺紋者。此漿之起而縮也。有原屬枯滯症。正面細細粒數。或四五箇。或六七箇。灌通放白皮囊。猶有皺紋者。此漿之滯而縮也。大凡囊隨漿飽。緊緊圓圓。方爲好痘。若前二症氣血兩離。故皺而不充耳。

或問內外症兼看。有疑難否。曰。內外俱輕爲順。內外俱重爲逆。無容贅矣。若內症重。則外之輕者生。必外可以移內。漸漸清淨。則可。外症重。則內之輕者生。必內可以移外。漸漸改換。則可。不然輕重大相反背。內

外不相移易。則內火炎炎。肢體將蹶。外毒綿綿。臟腑將裂。安可以內外兼看之法。而概論也。

或問皮囊厚薄。紫淡白黑。孰爲吉凶。曰。痘初出而皮潤厚。占可以化毒。將成而皮枯厚。占不可以化毒。始愛紫。不愛淡。紫則可清淡。則難助。終愛黑。不愛白。黑則收拾白。則浮囂。此壞症至末。多有枯白厚囊。根留紫暈。延挨十數日而逝。

或問倒醫吉凶。曰。漿已流灌。因火煎熬。忽然倒醫。黑色薄殼。此亦無妨。如漿畧露。正氣虛。毒氣熾。忽然倒

醫紙薄黑皮。或如瘡膜。內症炎炎。不死何待。  
或問初出卽決生死否。曰似順而逆者難認。標有三  
日內未齊。至四五日忽然酷烈增劇。予觀一嬰兒。生  
十三日種痘。面上珠圓紅綻。後三日添加稠密而逝。  
又一女子。初看圓淨。後三日亦增添煩細而逝。凡痘  
一看。斷不可回護錯忙而卽喜也。

或問內症酷烈。外標未見。遍體膚疹。正面未見。何以  
驗吉凶。曰內外俱惡。方無生機。如內酷烈。外尙未露。  
急用清解。則後來者反紅綻。未可知也。顛末盡見。可

決何症。如遍身浮疹。無頭無粒。正面方且未見用藥。  
發表卽浮疹盡退。尙非正痘。亦未可知也。豈可便斷。  
爲凶。大凡花菓必開結後。乃知某花某菓。當含包時。  
種類莫別。安決美惡耶。

或問予每談神何也。曰神也者生生化化。莫可端倪。  
形得之而爲活動。色得之而爲活相。神則活。不神則  
不活。有神滋潤鮮妍。稀者氣血能因毒密者。毒不能  
因氣血。皆得萬寶告成。無神灰滯溷晦。密者毒火煎  
熬。內焦外縮。稀者菓粒空存。生意倏爾消索。總總變

壞。此予每談神。不全以稀密斷吉凶也。一日人叩馬  
而視一痘。見其枯白無神。喉嚨如曳鋸。予斷不生。卽  
夕而逝。

或問異攻散何用。曰。此極虛寒症也。一脈元氣不絕。  
如綫外症。灰白塌陷。內症自利清白。唇青氣冷。體冰  
舌強。飲食不進。不借溫補少助。元氣何復。故用丁附  
以回真陽。諸異熱藥所不禁矣。或醫用寒涼太過。致  
成前症者。亦可如法救治。

或問大戟丸。猪尾膏。燒人糞。何用。曰。此救黑陷之上。

藥也。見便秘。則用大戟丸。見狂燥。用猪尾膏。若燒人糞解毒。起陷。有一無二也。

或問石膏體重性寒。似與痘家不宜。何多用也。曰。中州之火。非沉重之劑。不足以降之。故清胃火。以石膏爲主。且石膏猶能疎解肌肉之間滯火。惟重劑可祛。予益信重能祛輕。此白虎湯石膏之辨。有味也。

或問升麻、柴胡等藥。可常用否。曰升麻升清氣於左旋。柴胡升清氣於右旋。此補中益氣湯之所以兼用也。古人之治痘如蒸籠。但欲其鬆耳。故升麻、柴胡乃

鬆痘之要藥。有謂一見紅點切忌升麻。蓋言痘之已出盡者耳。非謂禁於未出盡之症也。

或問犀角、羚羊角、鹿茸、麝香、牛黃、蟾酥之類何用。曰：犀角解心熱。羚羊清肺肝。如舌黑口乾痰涎上壅。非犀角不可。目紅如朱。腮腫如丹。非羚羊角不可。至鹿茸補血壯陽。麝香通關開竅。牛黃清痰降火。蟾酥追毒。鬆肌何可缺一焉。

或問白术、茯苓、白芍時師何多用。曰：痘全賴血水以充漿液。而白术則補脾勝濕。茯苓則利竅分水。惟水。

晶痘及痘後泄甚方可依四君子湯用若妄用於六七日前徒瀉真水耳至白芍乃抑肝而斂血者不得已而用於血散暈濶之症則可苟徒知此爲血藥而妄用之竊恐痘未發生而先助秋冬之令矣宜戒哉或問芎歸二味予治嬌紅症單用何爲曰嬌紅雖艷人目其實氣血不足故氣與血混尊卑失序軟軟萎萎莫可奈何不得已用芎歸湯以導開血路使氣升而血降或可挽百中之一二云

或問大黃可多食否曰中病即已嘗見一痘火將清

而醫者多食一劑痘越宿卽起茱萸紋路變成灰色。  
後雖服補劑不足以奏功。

或問大人嬰孩藥可同用否。曰。大人五內積垢甚多。  
非重劑不足以蕩滌。至嬰孩惟徐試之以保全氣。  
血。不然妄錯重用。是擾亂其真元也。嘗見醫者治一。  
未滿月之兒。逼服重劑。應手而逝。

某至請承稟以達賴喇嘛經書奉上。臣等叩頭。奏曰。大人  
莫問大人嬰孩藥石同用否。曰。大人正內靜說甚事。  
答。難知前隙不致口奏也。

而醫者食之。嘗試效音。唱喚。菜萸。綠萼。葛根。大黃。白芍。

遊戲編小引

余客涇上三年而受知于季祥最深居恒促膝見其才無不可每驚怖之謂其爲通才而難數數得也嘗曰不爲良相則爲良醫語誠壯哉是以課餘之暇時取素問諸書閱之而獨慨嘆於痘疹之無傳念切如傷心屢保赤季祥其仁人乎活人多矣天地之大德曰生而季祥則生生者也此雖出其緒餘以遊戲此道而技至神通爲德實甚廿餘年來涇人賴全活者不可勝紀他如指順爲逆駕虛爲實作種種顛倒相

以恐嚇人父母陷害人嬰赤者此庸醫也亟退去不敢前而季祥之庭趾常滿焉季祥亦不問其家世並解肘後之奇遠者授以方近者身眎之無他腸真天地之心也父母之念也是果何術而遊戲云哉涇之人有厚幸矣且也出所著方訣盡付之粹擴此如傷而以保赤望天下人如往所鐫蘧廬編是已蓋生之府也余亦曰是衆母之門乃季祥閱歷既多識力更大仍欲廣所刻度世間一切苦厄而屬余弁其首余曰是乃仁術也遊戲云哉守此以處則保赤之仁也

涇之四境頌以父母而在鄉滿鄉良醫之謂也推此  
以行則普濟一世仁覆天下所爲幼吾幼以及人之  
幼而在天下滿天下者皆此爲之緒耳良相之謂也  
處世出世稱兩不朽矣遊戲云哉萬曆丁未夏日友  
弟蔡陽春書於三乘山中

嘉慶丙子年夏月  
王水印

故而五天不織天不青皆指織女之性

因名織女一也。二織天不復織終苦恨以父八

道女四散更姓父也。而古風猶可謂之織女詩

論痘遊戲篇自叙

余因養疴求出世法偶窺黃岐書而欣慕之波及治痘一家駕軼乎錢陳丁家昆季子相傳染啟笥與藥悉中膏肓遂不能避邑里之車轍馬跡也顧瞻本業於此術如嚼蠟乃敝帚棄之矣近乃落魄棘園世擔未之上也門前多長者拉余復出余曰是欲醯雞我也長者曰是亦救世法門爾爾試遊戲於此何妨本業余聞遊戲一語遂瞿然覺已乃角巾布袍弄丸人世藥師志佛盧人志醫豈非今日遊戲三昧一大因

緣而必斂帚棄之嗟夫術曰遊戲精神必有歸宿處  
倘曰太極之門陰陽之府天根月窟間相來往安在  
其不散手臨崖而與天地相頽頽哉是故遊戲世外  
隨在翰染用以災木任呼牛馬萬曆丁未夏五涇上  
應我山人自叙

是宋號知平姓刺丁宋昌季丁甘朝榮如苦頭  
余因藝武來出世去耕稼黃劍舊而知莫之歸又欲

南歸故遺此自述

摘星樓治痘全書卷之十七 遊戲篇

涇川明朱一麟應我甫著

族裔孫法遵先甫訂補 男茱學圃甫參校

氣血強弱論

夫氣血原不相離。不相離。則氣充於頂。領血之清瑩而爲光潤。血附於下。拘氣之跳梁而爲緊固。其形凝結聳拔。其色活動鮮明。若有離畔。則氣直冲上。不能領血。爲枯爲滯。血亦流漫。不能配氣。爲滲爲漏。甚或以盈血而混居氣項。以微氣而陷守血固。其形色立。

見其衰萎也。

氣血配合論

氣中有血。血中有氣。氣之來也。妙無形而形自長。其間滋潤光明。乃氣中之血也。非血則枯澁不能堅厚矣。血之充也。妙有形而形不測。其間活動流通。乃血中之氣也。非氣則碍滯不能長進矣。試觀蒸籠得水。石泉自溫。非宇宙間陰陽配合之至妙者與。

內外論

予非軒岐。焉知五臟。但據外可以察內。見影可以標

形耳。大抵初見點。卽頂白根紅。連肉聳起。如筩初出土。則知其在中之氣血完固堅凝。必能送毒。若紅白相混。或淡白無暉。或赤色過頭。軟軟萎萎。痘陷肉裏。不能聳出。則知其在中之氣血離散滲漏。何以成功。屢見初出。針頭小點。枯滯紫暗。未有不由氣血之朽敗而然者。此明眼人。過前卽決死生。以此耳。

起發論

痘最喜其起發。然起發不得其時。則爲光亮。爲空倉。先勇而後怯。其精力盡養乎皮囊。而此中則涸。何以

化漿而送毒哉。此初時最宜窠粒緊實。隨時充長。其  
血根如從脚地拔起。一至大灌。不覺流利圓滿。倏然  
而成實矣。若不論時候。概以起發爲土。豈不誤哉。

### 漿論二條

試觀天地間草木。生則有汁。死則無汁。此予單取痘  
之生氣也。凡痘有生氣者。潔淨光榮。自然活相。中含  
水色。依期充長。如無生氣。焦滯乾枯。一瞬而爲平塌。  
歪斜。一瞬而爲堆壘破裂。變壞之形。千態萬狀。不可  
盡述。此無汁之根源也。

漿者。毒之化也。無漿而愈者。萬中之一二也。然有真  
漿。有假漿。有始真漿而終縮不行者。何以別之。原係  
好症。神安氣靜。色潤根緊。一見白漿。自然精彩不待  
收成。知其必愈。乃有危証。一臨大灌。亦放白勢似爲  
漿影。苟不細察其中。未有不認爲真漿矣。又有界順  
逆者。用藥清之。始或枯滯。終則放光。真漿漸來。面部  
亦似充足。倘或內症頓加。四肢胸背多滲紫暈。或至  
十二三日以後。忽見變壞而逝。予故細思將化之人。  
其元神必然發洩。發洩必成漿汁。譬如斬斷之木。未

有不抽漿透葉而枯死者。此危險症之漿似真而假。  
始真終縮。正爲其元神之將盡而發洩耳。嗟夫漿之  
假。根之不化也。根之不化。元神之將脫也。予故嘗曰。  
根在則毒在。誠非虛言也。

### 根脚論

夫痘之紅根。乃漿之盈虧。元氣之消長所關。而人之  
死生之根本也。故曰根。毒輕者。則根之滲者亦生。况  
必收而歛乎。毒壅者。則根之緊者亦死。况未必不散  
而溢乎。此根宜緊。不宜滲也。大凡痘少者。根自歛。痘

密者根始繫而終忽滲爲其氣血不能因毒而化也。  
每危症至九十日後多留紫暈此乃毒之不受羈絆。  
而跳梁於窠粒之外者也鮮不仆矣予治密痘初見  
繫小窠粒若易成漿必至大灌紅根盡化方可安枕  
而臥不然變生呼吸真漿安在此痘有似順而逆者  
最難前知也每治痘費盡心力多被紫暈而壞今則  
知其故矣嗟夫痘毒遇感未有不擊而出者人之氣  
血送毒未有不因而化者第毒盛而氣血弱載以出  
者復載以入此始有漿而根斂終漿縮而根滲也總

之標密而內症酷烈者然耳。如曰放白卽非逆症。行漿即可成功。此全不知造化消息者矣。

### 飲食論

夫飲食乃滋養榮衛人之生死之根本也。有餘不足皆爲病因。如痘症六日前不食後稍食而愈者。正爲內火不清。胸膈填滯。故不貪食。直待毒化火清。始復能食。有到底能食。臨危反多食而亡者。亦爲其火氣薰灼五內焦枯。不得不浩飲多餐。一至臨危。正氣將盡。稍聞穀氣。未有不貪嗜者。手忙口亂。若不能須臾。

待此亦胃氣敗絕時耳。不亡何待。此痘症不食無妨。  
而多食或反爲殃也。間有火症。宜狂叫長飲。反見安  
靜。不思一勺之水者。正所謂火鬱未發故耳。方書云。  
胃納水穀。容受數升。七日不食方絕。詳此可知食不  
食無害之故。

### 鐵殼空倉論

夫痘殼宜厚。謂其堅固凝成。可以隨漿充滿也。至鐵  
殼則中必空虛。根脚紫滲必難成功。但見點三日內。  
何以辨之。若後成鐵殼者。此時就大起窠囊。脚地模。

糊連綿。熟視其形色。必枯滯不潤。縱極力治之。只見  
粒大。不見根收。根不收則中必空。此固鐵殼症也。至  
大灌時。泡發燎漿。尤爲壞症耳。

### 頭面四肢論

古言頭面好。不必論四肢。正謂頭面大好。四肢次之。  
者也。非謂四肢一片鋪擅。而頭面稍好。即可以保萬  
全者。予視一症。面部稀疎。發光猶有潤意。但兩臂挨  
簇。粒枯脚連。到眼焦滯。兩腿至踝。真如塗朱。予決不  
治。後至七八日。面部大見漿影。越夕卽轉乾暗色。如

燒過牡蠣頸以下至胸背囊粒突起畢竟空倉而壞。  
詳之。根基論。腎主氣。脾主濕。肺主燥。宜以輕清吸草木精水。  
主無根基論。腎主骨。脾主肉。肺主皮毛。故曰。根者。氣之本也。基者。氣之源也。凡痘以初出者爲根基。初報點粒。卽爾明潤聳起。粗肥長大。朗朗瑩瑩。後縱陸續增添。未有不可治者。若初出繁細。暗滯焦縮。雖天庭地角。尙有窠粒。一至結果。非乾枯。則空擡。費盡心力。終成畫餅。何也。根基一定。後乃因之。卽有變換。亦不越此。如人出胎。骨格一

乾枯潤澤論

夫痘中之漿汁。皆榮衛中之津液。未有無津液而得成漿者也。故有津液則潤澤。其爲痘也。爲光瑩。爲充長。縱有酷火。清之自消。亦以元神太乙之水。能滅龍雷之火也。無津液。則乾枯。其爲痘也。爲萎蕤。爲焦滯。稍有火勢。一星蔓延。其能撲滅乎。大凡草木有水。則生。無水。則死。皆是理也。看痘宜以疎密兼枯潤而論。疎而枯涸也。忽焉密而潤長也。勃焉猶如草木得水。則千條萬莖。一齊而敷榮。不見消索。無水。則孤枝獨

葉皆成萎折矣此天地間之至妙至妙者與。

### 紫暈論

暈生於根。根滲爲暈。此根暈之不同也。如痘勢充實。漿脂灌滿。餘火未淨者。九日後必然紅暈未化。如痘成鐵殼。漿水乾涸。火激血散者。九日後必然紫暈四漫。曾有一症。酷火未清。內毒未消。至收成日。猶然紫暈之尚存也。勢屬可懼。但痘粒分明。稀疎磊落。猶有精神色澤。尚得救治。觀者毋一例而推。

### 舌胎二條

人之咽喉乃氣機出入之道路也。三焦伏火酷烈。則必薰灼而爲黑色。况舌爲心苗。心經不受毒而傳之。包絡包絡受毒。而傳之舌本。故爲烟煤。爲芒刺。心火移毒於所尅。而肺經受之。故西方白色。反見舌苗本位。勢必如霜雪。如豆渣。如龜紋破裂。此痘瘡重症。皆見此殃。所最忌者。火盛水涸。白黑胎勝。枯澁不潤。絕無津液。此至危症也。若外痘可以治療。卽犯白黑厚胎。每見回生。

舌之色精華而形柔濡。心火酷烈。是以色反變紅而

爲黑白形反變柔而爲厚強甚且成坑阱甚且爛尖  
鋒成坑阱多見於灌時爛尖鋒偶見於收後灌時可  
治收後不可治也何也衣膜可去膚脂不可去故坑  
阱可滿尖鋒何可再續哉此予屢見而嘗經驗者耳

### 衄血論

嘗聞毒火奔投諸竅錯經妄行從督脈斬關而出於  
鼻故衄血比諸失血爲順然少出則毒解多出則毒  
壅予治一症衄血十餘碗急用犀角地黃湯等方以  
止之後六七日大灌白漿勢似無虞至十二三日根

暈不化。兩臂胸背原稠密處盡皆皺捲。破見赤肉。舌成黑坑而逝。又此症兩腿多赤塊。如指面大。此亦毒不疎散。奔溢於皮毛。而漬成此大塊。皆衄血之餘禍也。

### 火論

人身之火原無安頓。隨起隨伏。倏微倏盛。但見其肉地不淨。痘色煩紫。此時雖舌潤無胎。唇清未裂。飲食進神氣安。此必火伏而未發耳。一至七八日。未有不舌芒唇裂。而痘變慘暗。致不救者。此迎而治之。當清

之於火未發之時也。切勿延挨以貽後殃。

### 兩顴論

小兒痘多有兩顴模糊者。而或凶或吉何也。若見兩顴模糊。天庭地角。繞唇口俱稀疎突綻。更得血色鮮明。大用清劑。至七八日。則點粒自分自灌。可以生也。若兩顴一片玉紅。顏色既爾慘暗。又見點粒挨簇。并天庭遍身。皆不突綻。未有能生者。大都痘全賴血化漿。血不足。則色不華。色不華。則果不結。何以成功。每見小兒痘疎而壞。多血不足。色或暗紫。或玉紅。縱然。

起突後難成漿。苟得顏色鮮明。卽兩顴模糊。十全其九。此痘色之明暗。生死之的訣也。最宜識認。

### 遲見論

痘初見點。最喜其遲。夫遲來則點必稀。縱他症不能靜耐。苟得皮毛疎利。後來者必然突綻。水色明瑩。此吉症也。卽紅紫焦枯。遲出必不甚煩。清之易開。多可

### 救治

### 聲啞論

人之聲音。如簫管之聲音。出於簧耳。毒火一炎。肺先

受病無論見點灌漿收成皆能令人失聲惟看外痘  
依時生長收成此症自減若聲啞而痘壞或漿欠而  
聲啞延日變爲狐惑何可治哉

嬌紅論

嬌紅一症從來所忌爲其血虛也柔脆也但嬌紅而  
起發者血虛氣尙充氣能領血苟得稀疎突綻多爲  
可治若嬌紅平塙稠密煩瑣血氣兩虛何能收功哉  
大抵嬰孩多犯此而大人罕見則以幼者血氣柔嫩  
長者血氣老蒼耳更當視疎密以決生死然予每見

幼穉嬌紅且浮瑣不淨心甚危懼及用養血劑至三四日細者減去暗者開明凶變爲吉何也蓋初見點如雲霧之在晴空清曉尙未盡散至太陽東升方得掃開此痘原夾無根浮疹故清之卽散而正痘自長醫者宜慎視之

孕婦論

凡婦人淫火已動經水已漏原屬虧損一觸時行痘毒將升比男子大不侔矣况孕在身欲血養胎又被毒衝則傳送居守之兩難苟毒一盛何能保胎胎不

保則血自漏。血漏自難升提。痘必乾枯。不能化漿。安見其不危也。故孕婦初見痘標。難定吉凶。爲氣血結孕。虛而易搖。毒盛神衰。閃閃爍爍。初報之點。不可捉摸。嘗見兩孕婦初出清吉。但一見兩額紫色未淨。一見髮際淡紅平塙。數點隱隱。至三四日。皆忽煩瑣模糊。略見清漿。內症增劇。畢竟墮胎而逝。曷可忽諸。

### 浮氣論

夫人氣色之昏明。關元神之生滅。凡痘一見。面部明淨。如懸星之在晴宵。光輝朗耀。此夕必無風雨晦暗。

之期矣。苟初見面部滯垢。浮紅漠漠。痘粒隱隱。如雲霧中星光。視之若有若無。忽然昏黑。則星光且滅也。此面部之浮暈一見。卽知其後日之火勢必熾耳。所係豈淺鮮哉。

稀密究竟論二條

夫稀而明潤者。吉兆也。稀而焦枯者。凶兆也。乃假稀也。若密亦不同。其始出也稀。其漸增也煩。其將畢也簇。究竟窠粒硬實。依時起發滋榮。自然結果。雖密亦稀也。惟始出枯滯稠密堆積。無頂無粒。無根無窠。稜

角不具規矩不存。後雖依時放光。立見其退縮耳。此密乃真密也。

初報數點。隱隱在肉。後來者不見消息。此必火鬱在中。其人必見諸般雜症。或下或托。輕重未可知也。若似出皮外。又似不出皮外。煩煩瑣瑣。漸稠不見漸長。卽稍長。終不分天地陰陽。後來未必能結果也。如筭初出土者。卽出而縮者。終縮日見其焦萎而已。

### 毒論

毒之消化。隨人之氣血以爲傳送。夫氣血完固者。毒

偶觸發。各有守衛。各有監制。自然不能爲害。若氣血羸弱。毒據臟腑爲巢穴。任其跳梁遊擊。莫可牢籠。其擁出不能分制也。則爲丹塊。爲膚疹。其橫行不能分逐也。氣萎爾縮爾。聽其衝突。隨在血散。絕無頂粒。故爲紫赤斑痕。甚至塞竅錯經。顛倒酷烈。何可殫述。

### 稜角第一妙論

痘之形圓。何有稜角。予倡此名。總由頂起根收而名之者也。其來也平塌柔軟。淡淡滲滲。濶而不收。委而不聳。浮無神。虛無華。故稜角自不分明。後來必無結。

果若一來起發。繫小光榮。有根有頂。圓中寓方。平中見突。此稜角之所以燦如也。個中妙理。實爲至訣。

隱症難出辨

大抵隱症。多擁滯肌肉之間。似出不出。仔細看來。簇簇有形。第推之不能動。發之不能起。內症必然酷烈。此多難治。亦必至四五日出現者。脚地俱無。根窠不立。方可歇手。若發熱未見點。及初報點。凡有內症。危疑不見。隱隱細粒在皮膚內者。此必火鬱。或寒澁。一時難出。未可便視爲隱症也。若大用解利之劑。必然

出齊。此症類多重變爲輕。再如浮疹挨簇。無論面部。胸背。皆可消退。又不在隱症正標之列。

### 危症辨

內症之危。莫甚於舌黑、聲啞、唇腫、氣昏。此等危症。若見於結痂之後。則爲毒火內攻。百無一生。若見於小灌以前。未可便斷爲凶。何也。小灌前見此症。乃毒火驟發。本有出機。用藥清解。可以順其勢而傳送之也。至結痂日。氣血已弱。臟腑已枯。前症一見。此乃毒不化而內攻。內攻則外必變壞。故如此酷烈莫療也。大

凡六日前諸症可救。六日後諸症皆危。

### 天庭辨

人之面部。獨天庭則見五臟六腑之精華。此處窠粒分明。縱然他處煩滯。必可收功。此處或混暗模糊。卽他處疎朗。到眼好看。後來結果。未可百口許也。至結痴日。若天庭如燈刺薄殼。變壞奚疑。

### 小兒辨

小兒氣血原屬柔脆。痘點初出。若非水光突綻。或顏色焦滯汶暗。或點粒平塌模糊。縱然不甚稠密。八九

日期忽爾黑靨終難收功。至十四五日後。或天庭癰白。或遍體燈疤痕。再兼調理失宜。十無一生。

### 早靨辨

夫痘屬危險。漿水未充。而八九日來。忽然黑靨。此乃氣血不足以養漿。故易結紙薄黑痴。其實名爲倒靨。若得重復瘡疤腫灌。方可送毒出裏。不然延挨多日。凡如聲啞諸症。一齊倏至。不斃奚待。

### 浮囂辨

痘症最忌浮囂。浮囂者何。初看色似光瑩。窠似起發。

細察之。畢竟窠囊浮薄。水光射目。此乃元神之發洩。  
欲盡也。小壯前依時充長。依時放白。一至大壯。漿勢  
湧躍。皮色嫩白可愛。見者無不賞心。八日後。四肢空  
擡硬殼。滯而不行。卽面部漸見退縮。地角間露棗紅  
點。似醫非醫。雖見收成。腫退目開。聲啞神昏。諸危症  
皆來矣。岌岌乎殆哉。

### 毒參陽位辨

陽者。清陽之氣上升者也。痘之元氣若旺。初出時卽  
聳頂。帶水白色。此乃氣充至頂。陰血聽命。安位乎下。

順陽而豈敢抗陽哉。若陽虛而不能位上。則毒必激血而直上頂。故淡淡軟軟。紅白不分。卽起如饅首樣子。脚地自然模糊。此乃陰上陽下。所謂毒參陽位者也。此症須看點粒自面至身。多細而隱者。方難收功。若止額顴犯前症。自唇口四圍。遍身稀疎圓聳。用藥解毒。可以分天地。可以清內外。則毒之所參。將化而復其位矣。詎可一例而視。

淡紅光亮辨

淡紅光亮原分兩症。不必相因。淡紅者血弱也。血有

形者。何能一時充滿。故多漿清難治。然有數種。淡紅而平塙者。氣亦弱也。淡紅而緊聳者。氣猶充也。淡紅而平塙兼煩碎者。毒太盛也。此多莫治。前二症亦惟稀少可醫耳。若淡紅兼發光。則元氣已浮洩於外。此症雖稀少。而後來畢竟漿清。必用大補氣血之劑。俟八九日漿行半足。內症不生。並無聲啞、倒駁等症。方可保全。若一概妄投發散寒涼等藥。致命不救。醫誤之耳。

紫色辨

痘以稀密辨吉凶。大凡耳然尤當以顏色之正變爲  
的訣。曾見一症。年三十。面部四肢稀少。醫皆稱快。但  
脚地塉滲。盡紫色如臘脂狀。後竟莫救。予細思血統  
於氣。隱隱包含。不淡。不紫。不溢。不斂。初視不足。熟視  
有餘。方爲吉兆。今此症。色既暗紫。是血不受氣制。跳  
梁奔溢。且因血分之毒。而熬爲紫色矣。以其痘少。尙  
可醫治。單用破血涼血之劑。令之變淡。方保無虞。醫  
者徒爲妄下。則藥原不入血分。血分之毒。纏入不解。  
自然漸漸煎熬。乾枯不能成漿。此天人性命。醫者不

分氣血之罪耳。戒之戒之。

### 發光辨

痘有元神。元神欲晦不欲露。欲深不欲淺。如面部見點。二三日卽發油光。甚者如汗。細視之淡淡軟軟。無頂。無粒。無根。無窠。此乃元神盡洩。其中空虛。何以成漿。此症方書不載。

### 醫辨

病有經絡。藥有主使。故本經引經。本草辨之。此古人立法。雖有萬世不易之定方。其間病易則方易。方易立。法雖有萬世不易之定方。其間病易則方易。方易立。

則藥易卽有同方。某味主某病加重。某味佐某藥減輕。此焦心勞思而後藥對症也。今之治痘家。但知發表解毒助漿三項。拘執日期一概盡劑。信手大拈劑。則數劖品則盡集。更不論病之經絡。藥之君臣佐使。天人性命絕無顧惜。此非古明醫之罪人耶。果然則一藥肆可以名醫。一麴料可以治痘。何必曰某明醫而執禮以迎哉。

藥辨

細思劑數斤者。必痘屬酷火焦灼。五內乾枯。一刻不

寒飲則不能忍耐。故醫者不得已。大料濃煎。以便時飲耳。今之庸夫。每痘皆施此法。嬰孩大人。並無加減。且發表則麻黃、羌活等項一單。解毒則大黃、芩連等項一單。助漿則參芪、薑桂等項一單。無可奈何。則曰胎元蛇蝎。可以回生。永訣尙且逼服。是三四方可以盡醫。數十味可以成方。何愚妄之甚哉。况曰余善使麻黃。不論表虛。善用百祥。安拘裏實。執清執補。妄以陳錢爲左右袒。此尤陳錢之罪人也。

飲水辨

飲水之症。原係胃火焦灼。思水如命。飲水如蜜。不浩飲則坐臥不安。故患者不能不飲水。醫者不能禁之。不飲水。此不得已。猶用六一散以制寒毒。而使之借水以滅火耳。至於收功。必用他藥解毒。藥之力也。非盡水之力也。今之庸夫。妄謂水可以救痘。卽虛煩恣之使飲。微火詢之求飲。汲汲皇皇。惟恐不飲水。殊不知方書所以禁符水者。正防其冰伏也。苟非實火之症。飲之無益。而且有損。豈不誤哉。

方書有百祥丸。宣風散。大承氣湯等方。故後人相習。  
好下。凡見重症。不論症屬何經。一概執下求捷。殊不知古人設下法。原爲實熱症。非通關不足以勦火毒。  
或三焦枯烈。薰蒸舌黑。或胃火擁盛。唇黃發斑。或二  
腸滯閉。狂叫妄見。故多方以下。且不禁首尾也。今醫  
家不審經絡病因。一見肝火而爲牽搐等症。心火而  
爲弄舌撮唇等症。肺火而爲衄血、喉閉等症。無非大  
料下藥。此何識見也。不知用藥。不論臟腑。看症不論  
源流。皆俗醫耳。

汗辨

治痘家動輒發表。一見出遲。卽投麻黃數兩。佐以諸開表藥。一單品味。盡入劑內。甚且如傷寒家。覆以被接以水。令汗出淋漓。始爲快心。卽後亡陽。不能成漿。所不惜也。殊不知痘瘡成漿。原賴元神自然之津液。今汗多則津液竭矣。津液竭則表虛而枯。何以潮潤而爲漿哉。此皆醫所誤也。是以古人立升麻葛根湯。及參蘇飲輕劑。誠爲的見。

螺螄雲霓辨

古人因痘毒成塊。據形取名。故有螺螄雲霓之說。大都毒不疎散。擁聚成塊。後來毒必不能化而成漿。故傳裏不傳表。五臟六腑處處煎熬。然則人身之氣血幾何。而能受此煎熬哉。此痘貴勻淨。不貴堆聚。皆此理也。

補瀉辨八條

今人謂痘火毒也。必盡去火。而後化漿。首尾專主瀉者。是乎。曰不然也。黨遇實熱。非瀉無以開門戶。而引之出。故火一星不滅。則瀉一日不止。此對症方也。如

虛火微火何必如此勦除乎。勦除非火適以勦除元氣也。此瀉不可妄也。

又謂痘乃脾胃土所以養植也。土暖則強。強則成實。因標求本。首尾專主補者是乎。曰不然也。果爲虛寒。非補何以壯元氣而助之漿。故補漸進。則元氣漸壯。固其宜也。如實火實熱。補適所以鼓其焰耳。此補不可妄也。

又謂漿亦火所成也。盡去之恐冰伏不能化漿。清其十之八九。留其十之二三。以助漿勢。六日前專清。六

日後專補是乎。曰不然也。其出於實熱也。留一分之火。則漿不生。引無窮之火。則漿易涸。後補之說非矣。其出於虛寒也。清之愈虛。涼之愈寒。待其勢縮氣冷。後以溫藥扶之。未有能生者也。先清之說又非矣。其間有清之太過。而借補以防弱者。雖先清後補。則可。有溫之太過。而借清以防耗者。雖先補後清。則可。何可拘拘以前半清。後半補爲定法也。

然則何以爲補瀉乎。曰痘猶穀種也。漿猶穀種之汁也。穀種太寒。則汁滯。必也日以暄之。灰以熾之。太熱

則汁乾必也雨以潤之。水以浸之。此穀種借雨暘灰水以助汁。而汁非雨暘灰水之所能爲也。然則痘之有漿。毒化自成。熱盛則清以養之。寒盛則溫以助之。天倪湊合。人力何居。曷可執爲必瀉必補。尤必先瀉後補哉。

請問熱有不同乎。曰。有虛熱。有實熱。有表熱。有裏熱。如自利。微渴。煩滿。唇清。痘色晃白而熱。此虛熱也。狂叫妄見。便閉。浩飲。痘色紫暗而熱。此實熱也。或有陰盛隔陽。拒陽於外。故熱止在表而中實寒。至裏熱則

舌黑氣粗。神思顛倒之諸症見矣。

請問寒亦有不同乎。曰。有虛寒。有冒寒。有表寒。有裏寒。如面清氣冷。便溏食少。痘色淡白而無神。此虛寒也。惡寒喜覆毛竦。膚粟。痘色帶慘而退縮。此冒寒也。或有陽盛膈陰拒陰於外。故寒止在表而中實熱。至裏寒則溺清。胃翻飲食喜熱之諸症見矣。

請問寒熱孰多乎。曰。痘本胎毒淫火所成。兼之長大。則飲食辛辣之味。性氣恣睢之慾。種種增添。故觸天行時熱。而毒發爲痘。皆火毒也。其間吐利。咽痛。舌燥。卷十七

口苦等內症鮮紅腫痛潮熱往來等外症總之皆常候耳。故治痘的以清火解毒爲主。或有氣血孱弱不能送毒。致令標色淡白。內症清寒者。又不得不溫補氣血。以助其毒之透出也。要之此亦偶見耳。

請問寒果補熱果瀉乎。曰寒熱互根。補瀉相時。原不當執一也。如實熱裏熱。虛寒裏寒。補瀉判然無疑矣。至虛熱當治本虛而熱自減。表熱當用和表而專治裏。冒寒當溫肌散寒。以開其腠理。至表寒更當消息內熱。清之使陽火發越。而表反得溫也。此尤補瀉之

至妙者與。

